**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032-GX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342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_Toc207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252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_Toc72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_Toc291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54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032-GXJS

2.项目名称：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1日（详见项目需求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法人资格，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事业和社会团体单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 日至2020年7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可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7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812室

联系方式：0773-28234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汇处 飞扬国际T6-19-11

联系方式：0773-7998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　　 话：0773-799828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
| 2 | 项目编号 | GLZC2020-C3-990032-GXJS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公司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汇处飞扬国际T6-19-11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3-7998281 |
| 4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预算总金额：**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法人资格，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事业和社会团体单位。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 须完整提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9 | 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
| 10 | 包装、密封 |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包封袋上写明 | 项目名称：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032-GXJS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2020年7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
| 12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0年7月 日 时 分至9时30分 |
| 14 | 递交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 日9时30分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号开标厅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评标室）  人员：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20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 成交供应商信用查询 | 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25 0930 0003 849 |
| 25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032-GXJS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竞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799828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汇处 飞扬国际T6-19-11。

6.8、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必要时，本项目分包行为必须获得桂林市科技局的同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9.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蹉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公司除外）**

（6）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社会团体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过市直部门以上课题或可持续发展研究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9）负责本项目人员（项目团队）研究团队应包括5名（含5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必须提供）**

（11）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必须提供）**

（12）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10.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2.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资料收集、项目实施、验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规费、版权或知识产权、磋商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无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磋商保证金：无**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 须完整提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5.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7、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竞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5、最后报价

20.5.1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5.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6、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7、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8、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无效：**

（1）未按本须知第7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竞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初稿时间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4、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5、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5.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4、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6、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27、签订合同**

27.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原件交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24项规定。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账 号：2102 1125 0930 0003 849

30、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0年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编制 | 1项 | **一、项目工作目的**  为实现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有关任务要求，编制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以确保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将桂林建设成为“宜游宜养的生态之城”、“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活力迸发的创新之城”，成为国内同类城市和世界同类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典型样板，成为经济繁荣发达、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殷实安康的可持续发展样板城市，成为全国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范例。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一）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  1.全面分析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瓶颈问题，以及“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重大机遇和挑战。  2.明确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和思路。围绕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区、景观资源保育区、适度开发利用区的范围，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工作任务、工作责任。  3.根据创新示范区当前建设情况，围绕《关于支持桂林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组织制定“十四五”时期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提出“十四五”时期落实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的政策及体制机制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生态产业发展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路径，进一步加强景观资源保育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生态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开放合作、集聚创新资源，进一步加强科技支撑，进一步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  4.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  5.研究提出保障措施等。  **（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1.对照《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全面梳理总结创新示范区近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剖析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进展和差距，全面分析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进展情况，并对示范区建设进度作出客观的、科学的基本判断。  2.总结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客观分析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围绕示范区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国内外发展新形式，探索为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  4.深入研究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下一阶段的战略对策，并提出通过示范区建设引领桂林发展的新思路。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环境科学、建筑等与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  **2、本项目人员（项目团队）研究团队应包括5名（含5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课题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成果报告后，向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申请，由桂林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工作成果报告进行评审。成交供应商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形成正式成果，提交正式成果的电子文档和8份纸质文档。如果没有通过专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组织研究，直至通过专家的评审；专家评审后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按政府常务会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报告属于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
|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中全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 | | |
| **服务期** |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年11月10日前递交成果文件初稿，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上报市政府送审稿，2021年3月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 | |
| **验收标准** | |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 |
| **付款方式** | |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与桂林市科技局签订合同，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第一次合同60%款项；通过桂林市科技局专家评审验收并提交正式报告成果后，付第二次合同剩余40%款项。同时，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报帐所需的正式发票。 | |
| **其他** | | **1.所有方案及相关材料均须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元）**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及各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

**附件1：**

**2020年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的**

为实现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有关任务要求，拟通过对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进行科学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探索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精准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编制《评估报告》，进而制定《新的建设方案》，以确保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将桂林建设成为“宜游宜养的生态之城”、“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活力迸发的创新之城”，成为国内同类城市和世界同类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典型样板，成为经济繁荣发达、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殷实安康的可持续发展样板城市，成为全国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范例。

**二、具体内容**

（一）《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评估报告》（2017-2020年）

1、对照《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全面梳理总结创新示范区近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剖析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进展和差距，全面分析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进展情况，并对示范区建设进度作出客观的、科学的基本判断。

2、总结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客观分析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围绕示范区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国内外发展新形式，探索为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

4、深入研究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下一阶段的战略对策，并提出通过示范区建设引领桂林发展的新思路。

（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

1、全面分析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瓶颈问题。

2、明确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和思路。围绕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育，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区、景观资源保育区、适度开发利用区的范围，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工作任务、工作责任。

3、把握示范区建设的战略、路径和方向安排、重点项目建议。

4、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

5、研究提出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等。

**三、研究完成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年11月10日前递交成果文件初稿，12月10日前完成送审稿，2021年3月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蹉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实施方案（包括评估报告、项目研究框架和工作计划）、业绩、人员配置、信誉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实施方案60分；业绩分10分；人员配置10分；信誉分10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基准价：当合格的投标人＞10个时，在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合格的磋商供应商≤10个时，以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2）各磋商供应商的得分：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评审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每上浮1%扣1.5分；每下浮1%的扣1分，最低扣至5分；中间数值采用线性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实施方案分…………………………………………………………………………60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评估报告》（2017-2020年）**和**（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对比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根据下列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1. **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对现有《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资料分析欠到位，对前期建设方案实施进展评估不完整，提出的问题不够具体明确，建议欠合理。

二档（7分）：对现有《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资料分析基本到位，有效评估前期建设方案实施进展，能够提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基本合理。

三档（10分）：对现有《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资料分析透彻，全面评估前期建设方案实施进展，精准提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建议合理。

**（2）建设方案研究框架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项目研究框架基本可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指引》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管理的要求，基本落实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愿景。

二档（20分）：项目研究框架可行，编制的实施方案满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指引》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管理的要求，落实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愿景，能够整合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等其他国家战略和重大平台，落实《关于支持桂林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

三档（30分）：项目研究框架合理，高标准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指引》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管理的要求，有效对接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愿景，高效整合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等其他国家战略和重大平台，问题识别、建设思路、建设任务及保障体系等内容研究设计方案科学合理。

**（3）项目工作计划分（满分20分）**

一档（6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二档（13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各需求点，提出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档（2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施各需求点，提出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开拓型、创新性工作方法。

**3、业绩分…………………………………………………………………………………10分**

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可持续发展相关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任务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4、人员配置分……………………………………………………………………………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每增加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8分）

**5、信誉分…………………………………………………………………………………10分**

1.以供应商2018－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对于研究会、学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以登记管理部门历年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评价，最近三次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的得2分、存在基本合格记录的得1分、有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不得分。（满分2分）

2.供应商在可持续发展行动、宣传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力，举办全国性可持续发展重要论坛、主办可持续发展相关期刊、在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拥有重要影响力（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或4A及以上等级的中国社会组织）或与国家级新闻媒体签订可持续发展行动宣传相关合作协议等，每项得2分。（满分8分）

**6、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蹉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 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初稿经桂林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初评未通过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蹉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蹉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议乙方提交的初稿。

2、审议乙方提出的课题研究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3、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5、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6、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服务编写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编制方案，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与桂林市科技局签订合同，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第一次合同60%款项；通过桂林市科技局专家评审验收并提交正式报告成果后，付第二次合同剩余40%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原件交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注：1、未按照本磋商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1. 竞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蹉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蹉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 备注 |
| 1 | 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和桂林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17-2020年）评估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 1 | 项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年11月 10日前递交成果文件初稿，12月10日前完成送审稿，2021年3月 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 | | | | | | | |
| 说明：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验收、审批、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五项社会保险、通讯、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蹉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蹉商报价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竞标无效。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公司除外）**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社会团体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已 完 成 类 似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过市直部门以上课题或可持续发展研究业绩（如有，请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完成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附：项目业绩复印件，以合同为准（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负责本项目人员(项目团队) 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1、拟投入本项目的研究团队专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或职务 |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本项目人员（项目团队）研究团队应包括5名（含5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自行编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1. **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自行编制项目初稿）**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1.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